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7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6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73,02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9%
实际回购金额	5,061.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7元/股~49.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并对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调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制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5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5年12月26日,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465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回购方案的调整内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9.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于2025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7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回购的最高价为49.96元/股,最低价为11.87元/股,回购均价为18.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61.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155,600	100.00	81,155,6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764	2.22	659,761	0.81
股份总数	81,155,600	100.00	81,155,6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实施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00,764股股票,系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余额,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部分股票已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医疗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天臣医疗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分别过户了1,525,966股和598,000股股票至激励对象账户。

(3)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医疗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了145,055股股票至激励对象账户。

(4)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0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2月26日过户至“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5)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医疗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和《天臣医疗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分别过户了556,000股和189,006股股票至激励对象账户。

(6)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67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按照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三季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5年12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期间,“重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6	2026/1/7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6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50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月7日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重银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6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1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6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本行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重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重银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恢复转股。“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7日起由人民币9.6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5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8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6	–	2026/1/7	20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11月28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于2025年11月28日举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普通股总股本3,474,585,80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85,120,249.06元(含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本行总股本增加至3,474,588,278股,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仍为0.1684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所致,以此计算的实际分配总额为585,120,666.02元。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474,588,2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5,120,666.02元。其中,A股总股本为1,895,549,06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19,213,561.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6	–	2026/1/7	20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

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156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15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8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80,693.5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80,693.59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693.5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1,500股,发行价格为6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0.00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04,135.42元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095,854.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42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77)。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以及偿还借款,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90,000.00	90.00%
2	偿还借款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80,693.59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90,000.00	80,693.59
2	偿还借款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80,693.59

综上所述,公司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80,693.5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80,693.59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 现金管理额度: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1,500股,发行价格为6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0.00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04,135.42元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095,854.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421号)。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88,709.59	4,701.50	85,300.40
2	偿还借款	10,000.00	10,000.00	0
合计		98,709.59	14,701.50	85,300.40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1,500股,发行价格为6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0.00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04,135.42元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095,854.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42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88,709.59	4,701.50	85,300.40
2	偿还借款	10,000.00	10,000.00	0
合计		98,709.59